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八、廿六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教師因學位升等而請求改聘或兼任教師因取得教育部或其他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高一級之證明文件而請求改聘時，須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於新學期開始後生效。</p>	<p>第十八條 教師因學位升等而請求改聘或兼任教師因取得教育部或其他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高一級之證明文件而請求改聘時，須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於新學期開始後生效。</p>	<p>增加得採二級教評會者之規範。</p>
<p>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校教評會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大學法修正會議通過之層級。</p>